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689號

被告 李佩霓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為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後，被告提出民事抗告狀（下稱系爭書狀）主張其已受刑事懲處且無力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等語，惟未具體表明是否係針對原判決不服而欲提起上訴之意，亦未表明對於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茲命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（一）系爭書狀是否係就原判決不服而欲提起上訴之意？如是，請具狀表明上訴之意旨，並具體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（二）又裁判費部分，因被告尚未表明不服之程度，請自行確認上訴聲明之金額範圍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裁判費〔若被告欲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〕。被告如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劉企萍